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

電話：02-23214261

經辦：李志軍 分機：385 保規一科：283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保證規劃一字第 625724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綠色能源政策，本基金賡續辦理「前瞻建設暨綠能科技融資保證措施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107年11月8日經授企字第10700090970號函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銀合字第10701197510號函及本基金107年10月29日第14屆第15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措施內容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參與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採購案或從事綠能科技產業之中小企業。認定方式如下：

1. 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範圍之認定，依行政院網站所載前瞻基礎建設各項目之已核定計畫，由金融機構核認。
2. 綠能科技產業範圍之認定，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」所實施「新創重點產業之行業代號」之「綠能科技」為準。稅務行業標準代號雖非屬前揭「綠能科技」，惟實際從事「綠能科技」產業相關業務，得由金融機構依個案核定，並載明於授信單位之徵授信文件上。
3. 以直接保證方式辦理者，由本基金核認。

- (二)授信用途：參與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採購案或從事綠能科技產業所需營運週轉或資本性支出。
- (三)送保規定：應依本基金一般貸款、商業本票保證、外銷貸款、購料週轉融資、履約保證、政策性貸款或供應商融資等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。
- (四)保證額度：對同一企業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，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 1.2 億元之限制。
- (五)保證成數：最高 9 成。
- (六)實施期間：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間接保證案件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，直接保證案件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。)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  
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

總經理

公出

副總經理

代行